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栏填报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洪一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更正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